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3,147,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402,238.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1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9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69元/股
●石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26日
●"石英转股"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5月26日(除息日)恢复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发行3.6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15.25元/股,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转债代码:113548;因2020年6月4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5.10元/股,因2021年5月21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3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石英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9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39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14.93-0.239≈14.69元/股,调整价格自2022年05月26日(除息日)起生效。
石英转股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5月26日(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红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6,143,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7,733,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409,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671,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89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79,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43,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6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1,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35,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63,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斌 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2-03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9,380,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80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145,363,1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45,805,318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9,557,87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973,734	96.6494	3,583,542	0.0809	144,823,007	3.2697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804,137	96.6456	3,770,139	0.0851	144,806,007	3.2693

3、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936,544	99.9222	3,418,939	0.0771	24,800	0.0007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649,118	96.6421	3,565,939	0.0805	145,165,226	3.2774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747,515	96.6443	4,207,861	0.0949	144,424,907	3.2608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47,421	52.2135	3,602,639	1.1629	144,430,407	46.6236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253,034	96.6558	3,698,342	0.0834	144,428,907	3.2608

8、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688,018	96.6430	3,897,458	0.0879	144,794,807	3.2691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838,215	96.6464	4,092,061	0.0923	144,450,007	3.2613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996,718	96.6500	3,576,139	0.0807	144,807,426	3.269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07,490	95.1105	71,685,467	1.6184	144,887,326	3.271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26,890	95.1109	71,685,467	1.6184	144,867,926	3.270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07,490	95.1105	71,685,467	1.6184	144,887,326	3.271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42,390	95.1113	71,685,467	1.6184	144,852,426	3.2703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08,390	95.1105	71,747,467	1.6198	144,824,426	3.2697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2,826,890	95.1109	71,706,267	1.6188	144,847,126	3.2703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3,442,390	95.1248	71,130,467	1.6058	144,807,426	3.2694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975,018	96.6495	3,562,939	0.0804	144,842,326	3.2701

1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388,615	96.6358	3,884,242	0.0876	145,127,426	3.276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关于选举赵路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9,082,035	96.6067	是
20.02	关于选举焦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3,698,929	96.48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6,336,728	98.8883	3,418,939	1.1036	24,800	0.0081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1,147,699	52.0199	4,207,861	1.3583	144,424,907	46.6218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1,747,421	52.2135	3,602,639	1.1629	144,430,407	46.6236
7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653,218	52.1831	3,698,342	1.1938	144,428,907	46.6231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61,396,902	52.1004	3,576,139	1.1544	144,807,426	46.7452
19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768,799	51.8976	3,884,242	1.2538	145,127,426	46.8486
20.01	关于选举赵路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482,219	51.4823				
20.02	关于选举焦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099,113	49.74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14、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路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2年5月1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郑阳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961,248股,发行价格 26.76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议案于2021年10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将公司旗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变更为辽海装备、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以及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根据这次变更,中原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与中原电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中原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11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下属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在乙方或其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上表所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水声TC及DK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烨辛、张明慧、钱文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抄送至project_919@citics.com,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2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